

**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
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說明暨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市區) 段 巷	里(村) 弄 號 鄰 樓
聯絡資訊	住家：	手機：	Email：
甄試學系	(報考多系請合併填寫)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(報名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(報名費減免 60%) (以甄委會提供註記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免附身分證明文件)		
<b>交通費補助</b> (限補助考生本人， 交通工具可複選)	補助標準：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，限設籍臺中以外之地區，補助甄試當天或前一天戶籍地往返靜宜之交通。		
	去程： 月 日；起迄點：_____		
	交通工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		
	回程： 月 日；起迄點：_____		
	交通工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		
※補助上限：非臺中地區 1,600 元；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屏東、離島：2,600 元。 ※ <b>高鐵</b> 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 (請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票證上須簽名)。 ※ <b>請檢附搭乘票根</b> 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。(電子票證須列印並簽名) ※ <b>所有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或電子票證或登機證存根上，皆須親筆簽名</b> ※市區公車、捷運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車資不予補助。			
申請費用：共計 _____ 元			
<b>住宿費補助</b> (限補助考生本人)	補助標準：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，限設籍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屏東或離島考生始得申請，補助甄試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，住宿地點限臺中市。(5/26 本校僅上午辦理面試，當日不予補助住宿費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		
	住宿日期：5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 日 面試日期：5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6 日 (5/26 僅社工系、財工系辦理面試)		
	※補助上限：2,000 元。(須檢據並於單據上簽名以覈實補助，未檢附者無法支付) ※住宿付款 <b>發票</b> 請開立本校統一編號「52024708」或 <b>收據</b> 抬頭註明「靜宜大學」。 ※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。		
	申請費用：共計 _____ 元		
<b>撥付方式</b> (限考生本人帳戶/ 請擇一項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(免扣匯費)	局號	帳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(匯費由本補助款內扣支)	銀行名稱：	分行：
		帳號：	
<b>申請人簽名</b> _____(請簽名)	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		

- ◎ 符合資格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應繳證明 (所有交通票根、票證或購票證明文件及住宿發票、收據上，皆須親筆簽名)，於甄試當天送達本校文興樓 2 樓招生組辦公室；或於 **113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前**以掛號郵寄至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「靜宜大學招生組」收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考生姓名與申請入學甄試補助**」等字樣。經審核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
- ◎ 申請獲核人數及金額依本校當年度實際預算為準。申請補助金額不代表審核通過金額，將依照審核結果發放。本校待行政作業完成後，預計於 113 年 7 月匯入考生填寫之帳號，匯入後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。
- ◎ 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：(04) 2632-8001 轉 11171~11175。
- ◎ 靜宜大學為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申請入學招生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、住宿費補助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申請。聯絡方式：(04) 2632-8001 轉 11171~11175。E-mail：[pu10150@pu.edu.tw](mailto:pu10150@pu.edu.tw)。
- ◎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校保留增刪解釋之權利。

**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
經濟不利考生應試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領據**

考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				
應檢附證明	◎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◎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 ◎ 搭乘交通工具之票根(票根等文件皆須親筆簽名)。請用迴紋針檢附，勿黏貼 ◎ 住宿付款發票(須開立靜宜大學統一編號 52024708)或收據(抬頭註明靜宜大學)正本(住宿發票、收據上皆須親筆簽名)。請用迴紋針檢附，勿黏貼						
日期	起迄地點	交通費(NT\$)					住宿費(NT\$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	
小計							
申請人簽名	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日期：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
請浮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			請浮貼考生身分證反面影本				
請浮貼考生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							
<b>審核結果</b> 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金額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住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金額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合計補助金額： _____元		

經辦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